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1997號

原　　告　盧塏媗
　　雷阿淑
　　吳金隆
　　潘明玉
　　劉秋幸
　　黃碧齡
　　黃金鈴
　　林　玉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敏秀
被　　告　鄭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廖敏秀、廖塏媗、雷阿淑、吳金隆、潘明玉、黃金鈴及林玉各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及給付原告劉秋幸及黃碧齡各15,000元，暨均自本判決確定並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一）訴外人李玉燕於104年5月15日召集互助會（以下稱系爭合會），共召集會員24人，含會首共25會，約定每會3萬元，會期自104年5月15日起至106年5月15日止，採內標方式繳納會款。

（二）系爭合會於105年4月15日之標期由被告得標，被告已收取全部得標會款。嗣系爭合會倒會，被告並未給付自105年10月15日起至106年5月14日止每期死會之會款予會首，原告等人均為活會（劉秋幸及黃碧齡共一會），依法自得請

求被告給付之。

（三）被告辯稱其已將後續各期數死會之會款全數給付會首李玉燕一節，原告爰予否認。此外，本件合會糾紛另案曾於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北簡字第6352號審理（下簡稱「106北簡6352號案」），並已判決確定。該案件中會首李玉燕已證稱並未收取被告所稱之死會尾款，而另一會員莊月紅則承認那筆錢是她拿走的，顯見被告所辯有拿出來的錢，並不是交給會首，所述不可採信。

二、被告則聲明駁回原告之訴。並抗辯如下：

（一）我有參加系爭合會，並於105年4月15日得標，後續還有13個會，我當時已經是死會，覺得這個會很亂，所以想要一次結清，就把13個會，每個會3萬元的死會會款39萬元（計算式：3萬元x13期＝39萬元）全數交予會首李玉燕。被告既已結清合會款項，本件原告再請求被告給付死會會款，並無理由。

（二）原告等人到底是不是系爭合會的會員，又到底是死會還是活會，被告也不能確定，因為在我的會單上面，有些人並不是會員。原告等人所持有的會單，和我手上的會單，也有很多不同。

（三）按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一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金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金。第一項情形，得由未得標之會員共同推選一人或數人處理相關事宜，民法第709條之9定有明文。本件會首李玉燕並無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之事由，原告既未提出證據證明系爭合會有無法繼續進行之情形，渠等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會款，自與法律規定不符。

三、本院認定如下：

（一）按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一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民法第709條之1第1項前段、第709條之7第2項、第709條之9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會首非經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權利及義務移轉於他人。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民法第709條之8定有明文。

（二）系爭合會係由李玉燕所召集，含會首共25會，每期會款3萬元，會期自104年5月15日起至106年5月15日止，每月15日開標，被告於105年4月15日得標，為死會會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惟被告爭執原告廖敏秀、吳金隆、林玉等三人之會員及活會資格（其餘不爭執，見本院108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查，依證人即會首李玉燕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略以：原告、被告總共十人，都是我所召集合會的會員，被告會單可能是比較早期的會單，其中沒有廖敏秀，後來有更改，原告廖敏秀是我找來的第25號會員。原告吳金隆則是接盧弟弟的會，原告林玉是接「月紅」的會，因為會員莊月紅退會，我要趕快再找會腳，所以才補吳金隆，會單上記載的「芭樂」就是他，因為他在市場賣芭樂。被告在會單中就是編號22的「阿真」。這個會總共25會，扣除我一會，就是24會，活會剩八人。今日原告等人都是活會，「劉秋幸」那會是劉秋幸、黃碧齡各一半，當初就是這樣約定。被告則是死會，在

105年4月15日標去，金額7500，我們這是內標等語（見本院108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觀之，與卷存會單及本院依職權調取106北簡6352號案卷宗資料相符，自堪採信。是以，原告等人主張其均為系爭合會之活會會員，除原告劉秋幸、黃碧齡合共一會外，其餘皆為單獨一會等情，應堪認定。

（三）按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民法第70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所謂合會不能繼續進行，並不限於會首破產或逃匿之情形，會首雖未破產或逃匿，惟因負債、無資力、死會會員繳不出會款或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願再進行合會時，會員及已得標會員即負有給付各期會款義務。經查，本件合會於106年間，即因倒會之故，由活會會員對死會會員莊月紅提起106北簡6352號案，並經判決確定。若會首李玉燕尚有進行合會之能力，活會會員何需另對死會會員為追償？由此可見，本件合會已屬不能進行，情狀至為顯然。被告辯稱系爭合會並無不能進行之情形，故原告等人依法不能向其請求會款云云，尚不足採。

（四）被告辯稱其於得標之後，已將死會之會款39萬元一次交予會首李玉燕，原告等活會會員應不得再向其請求會款云云。本院審理後認不足採信。理由如下：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被告既抗辯其於得標時，已將剩餘死會之會款全部交付會首，其就此一事實之存在，自應負舉證責任。

2、依被告所辯：其係於105年4月17日，在會員莊月紅經營之餐廳中，將死會會款全部交付會首李玉燕，並提出李玉燕、莊月紅立於一桌前、桌面上擺有四疊鈔票之照片為證。另聲請傳喚證人劉素娥、張旭昇為其作證。惟據證人劉素娥、張旭昇到庭證稱略以：渠二人於前揭時地確實有看到四疊鈔票放在桌上，李玉燕、莊月紅及被告在場，也有看

到他們在拍照，但該款項係作何用途，最後由誰取走等情，渠二人當時均不知情等語（見本院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

3、另據證人即會首李玉燕到庭證稱略以：被告雖曾說要把死會的錢一次繳完，但於上述莊月紅餐廳裡拍照的時候，被告卻沒有把錢交給我，而是交給莊月紅，並叫莊月紅每個月付死會3萬元給我，那筆錢就被莊月紅拿走了等語（見本院108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且於106北簡6352號案審理中，該案被告莊月紅曾辯稱略以：本案被告得標後即將系爭會款交予其本人，而被告為死會會員，於105年10月15日起至106年5月14日止，均未按期繳納死會會金，這24萬元還在她手上等語；李玉燕於該案中則以證人身分證稱：阿真（即被告）是105年4月15日來標會，會款我也有交給阿真，阿真標到之後有按期繳會款，但從105年5月份就開始沒有繳了，阿真一直跟我說她錢都放在莊月紅那裡，我跟阿真說妳要把錢交給誰我管不了，這隨便妳，但如果妳的錢放莊月紅那裡她又不拿出來，就是妳跟她的事，她不拿出來就變成侵占，這妳應該要處理。阿真她的錢要給誰是她自己的事這個我沒辦法，但是會錢該繳的就是要繳給我等語，此均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訛。

4、被告雖於本案中再聲請證人莊月紅出庭作證，證稱略以：被告是死會，因為被告有標到會，約定我們餐聽交錢，會首有將會款算給被告，當時也有問被告說要如何收會錢，被告說可以全部清算完畢，我印象中有算39萬元要給會首，李玉燕有拿走。但李玉燕又將39萬元放在我那裡，每個月來跟我拿3個死會的錢，拿5次。因為我與李玉燕有做生意，我也不知道他的想法，就是放在我這裡。就是阿真的會錢放在我這裡，每個月來拿，會首共向我拿5次，當時被告是將前交給會首，會首才說要寄放在我這裡。這24萬雖然在我手上，但因為會首跟我說要讓我扣我活會的錢，

因為我還有2個半的活會，叫我不要去支付會錢。因為會頭沒有把會錢給我，所以我也沒有辦法把這筆錢還給被告等語（見本院109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惟本院查，證人莊月紅前開證述情節，非但與其本人在前述106北簡6352號案中之辯解不同，亦未能合理解釋為何會首李玉燕會無緣無故把已向被告收取之死會會款39萬元，全部放在莊月紅處保管？此一情事顯與常理不符。是本院認為，證人莊月紅既已坦認被告於其餐廳裡提出的39萬元之死會會款，在當日就是證人本人取走，其後證人並曾代被告繳付五期死會會款給會首，足見證人莊月紅應係受被告之委託，代為保管其39萬元之會款並按期繳納給會首，較符常理。是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並未將死會會款全部與會首結清，而是另交付給莊月紅等語，較為可採。

5、綜上所述，本件被告辯稱其已將全部之死會會款交付會首李玉燕云云，並不可信。應係被告將死會會款交付其友人莊月紅，並委託莊月紅按期向會首交付各期會款。嗣莊月紅既未將被告剩餘之24萬元死會會款交付會首，此情自應視同被告自己未如期履行繳納會款之義務。況且，會首非經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權利及義務移轉於他人。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民法第709條之8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抗辯其本人將死會會款一次繳付，形同退會或將自己之會份轉讓他人，如未經全體會員之同意，對於原告等活會會員，自亦不生效力。

四、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應付而未付之死會會款24萬元，並依活會會員之比例分別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金額，及自本判決確定並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君偉

附表：

編號	姓名	標金	日期	備註
會首	李玉燕			
2	盧哥哥	6,200	105.02.15	
3	吳金隆			
4	盧塏媗			
5	何足	5,200	104.08.15	
6	雷玉葉	6,500	104.03.15	
7	黃金枝	7,500		
8	美雲	5,200		
9	劉秋幸			與黃碧齡各半會

（續上頁）

10	潘明玉			
11	怡文	5,600	104.12.15	
12	陳麗玉	5,300	104.11.15	
13	陳麗玉	7,100	105.06.15	
14	黃碧齡			已標走
15	宋成菁	15,500	104.10.15	
16	劉素娥	5,300	104.09.15	
17	林玉			
18	阿真	7,500	104.4.15	
19	劉家豪	6,100		
20	黃金玲			
21	廖敏秀			
22	雷阿淑			
23	雷阿蓮	5,300		

（續上頁）

24	阿龍	8,200		
25	小萍	7,000		